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5月5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68,800万元收购由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以下亦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王子制陶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子制陶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王子制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9,0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王子制陶100%的股权之交易价格为68,8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西兰籍自然人 CHEN YI QIU，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CHEN YI QIU
中文名	陈易秋
性别	女
国籍	新西兰
护照号	LL027***
住址	江苏宜兴
通讯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CHEN YI QIU现任王子制陶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协议转让的履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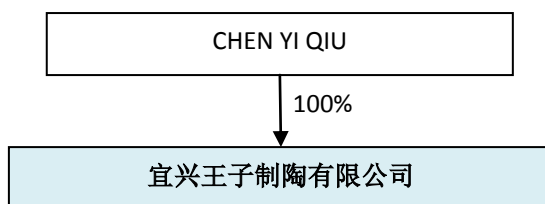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易秋（CHEN YI QI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60513044R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办公地址	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陶瓷、耐火浇注料制品、陶瓷花盆、日用陶瓷、陶瓷摆件、盆景园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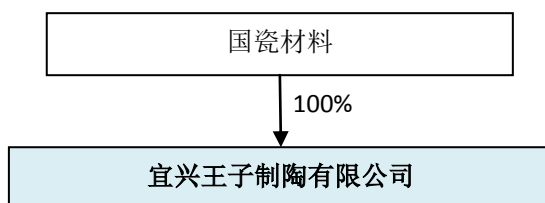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子制陶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EN YI QIU女士合法拥有王子制陶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最近三年，王子制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三）财务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40.32	7,387.40	6,60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9.85	7,547.48	7,223.98
资产总计	16,120.17	14,934.88	13,831.46
流动负债合计	5,493.33	5,783.88	1,76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37	948.37	976.38
负债合计	6,441.70	6,732.24	2,73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8.48	8,202.64	11,094.3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81.75	13,058.47	10,947.15
营业成本	1,392.51	5,096.42	3,974.18
营业利润	1,720.12	6,067.48	5,191.72
利润总额	1,719.12	6,139.80	5,219.03
净利润	1,475.84	5,258.27	4,478.5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6	4,097.27	4,3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	-738.08	-1,0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	-4,155.00	-2,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	151.07	7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0	-644.74	888.98

备注：2015、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第一条 定义

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

标的公司/王子制陶，指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

(1)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800 万元(以下亦称“本次收购总价款”)。

2.2 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1) 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68,800 万元，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之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① 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总价款的【5】%，即【3,440】万元；

②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总价款的【45】%，即【30,960】万元；

③ 自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0】%，即【34,400】万元。

2.3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 本次交易需在下列条件（以下亦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 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 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乙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及乙方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 甲方已支付价款达到本次收购总价的 50%；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3.2 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甲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并 3.1 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办理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即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4.2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尽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诚信义务，乙方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甲方利益。

4.3 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在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时派人列席会议。

4.4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财务与管理信息向甲方公开，并逐步纳入甲方的管理体系。

4.5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承诺其于过渡期内不会作出由标的公司以任一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由此保证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不会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归属

5.1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应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资产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2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完全归属于甲方享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5.3 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六条 乙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6.1 根据对王子制陶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乙方承诺王子制陶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200万元和人民币8,6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5,800万元。

6.2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45】号）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第七条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7.1 在业绩承诺期内，国瓷材料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王子制陶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国瓷材料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国瓷材料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

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7.2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7.2.1 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则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7.2.3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八条 利润补偿具体安排

8.1 乙方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乙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8.2 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王子制陶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国瓷材料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并于《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九条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9.1 2018年度期届满后，国瓷材料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王子制陶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王子制陶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另行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王子制陶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差额确定，并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9.2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与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即人民币53,000万元。

第十条 业绩奖励

10.1 王子制陶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利润总额（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两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超出部分的百分之十（1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国瓷材料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

10.2 业绩奖励应在王子制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国瓷材料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

10.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10.4 超额奖励由上市公司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后王子制陶留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的奖励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由CHEN YI QIU决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快陶瓷材料相关产业布局，进入环保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王子制陶专业从事蜂窝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尾气催化剂载体、颗粒捕捉器等，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收购后，公司将进入催化剂载体行业，抓住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的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军环保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中国大气污染治理做出贡献，给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的预期盈利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厚每股收益。同时，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为保持公司在先进陶瓷材料领域的创新优势，为市场和客户持续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实施一系列先进陶瓷材料等材料相关的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撑。标的公司在特种工业陶瓷及尾气净化相关技术方面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和项目储备，本次收购完成后发挥协同效应，将使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面临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及汽车尾气净化相关行业的发展机遇，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资产规模、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收购兼并外延式的增长，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因素

（一）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王子制陶100%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202.64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9,000.00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741.1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收益法预测期较长，对远期预测的准确性可能不高，从而存在与实际情况偏离的可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二） 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CHEN YI QIU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17年和2018年，王子制陶承诺期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和8,6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5,8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王子制陶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

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依据历史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国瓷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规划，未来王子制陶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王子制陶仍需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市场营销、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王子制陶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王子制陶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由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